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李錦吉

被告 蕭再生

南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壢交簡字第92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
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